

石家庄市新华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责任务清单

单位：石家庄市新华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（盖章）

| 序号 | 内设机构名称 | 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| 序号 |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|----|--|----|
| | |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；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宣传、信访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，制定工作制度、年度计划。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，负责机关新闻宣传、信息发布，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，负责机关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，负责全区文化、广播电视、体育和旅游统计工作，负责全区文化、广播电视、公共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。 | 1 |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；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宣传、信访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，制定工作制度、年度计划。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，负责机关新闻宣传、信息发布，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，负责机关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，负责全区文化、广播电视、体育和旅游统计工作，负责全区文化、广播电视、公共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。 | |
| | | 拟订全区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；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；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；指导、协调全区艺术展演、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。 | 2 | 拟订全区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；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；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；指导、协调全区艺术展演、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。 | |
| | | 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承担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、协调和推动工作。负责全区群众文化、少数民族文化、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组织实施工作；指导全区图书馆、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。 | 3 | 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承担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、协调和推动工作。负责全区群众文化、少数民族文化、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组织实施工作；指导全区图书馆、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。 | |
| | | 拟定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；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、记录、确认和建立名录；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、宣传和传播工作。 | 4 | 拟定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；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、记录、确认和建立名录；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、宣传和传播工作。 | |

| 序号 | 内设机构名称 | 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| 序号 |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| 备注 |
|----|---|--|----|---|----|
| 1 | 办公室 (文物保护股) | <p>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、记录、确认和建立名录；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、宣传和传播工作。</p> <p>推工作拟订全区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对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；组织实施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；组织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、设施、服务、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；监管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，指导并推进服务质量提升；承担全区旅游经济运行监测、假日旅游市场监督管理；指导全区星级饭店、A级景区评定工作。</p> <p>负责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；负责文物修缮和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、论证、实施和经费协调工作；申报和推荐市级、省级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；协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管理。</p> <p>承担全区文化、广播电视、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负责文化、广播电视、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，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；负责全区文物安全督察工作，组织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保卫督察。</p> <p>拟订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贯彻落实《全民健身计划》，推行《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》，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；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，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；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，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；指导和推动社会各部门、各行业、各社会团体、体育社团的群众体育工作；负责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，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；组织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各项群众体育比赛。</p> <p>负责体育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</p> <p>拟订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，组织协调体育产业发展，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。</p> | 5 | 推工作拟订全区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对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；组织实施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；组织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、设施、服务、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；监管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，指导并推进服务质量提升；承担全区旅游经济运行监测、假日旅游市场监督管理；指导全区星级饭店、A级景区评定工作。 | |
| | | | 6 | 负责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；负责文物修缮和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、论证、实施和经费协调工作；申报和推荐市级、省级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；协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管理。 | |
| | | | 7 | 承担全区文化、广播电视、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负责文化、广播电视、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，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；负责全区文物安全督察工作，组织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保卫督察。 | |
| | | | 8 | 拟订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贯彻落实《全民健身计划》，推行《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》，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；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，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；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，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；指导和推动社会各部门、各行业、各社会团体、体育社团的群众体育工作；负责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，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；组织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各项群众体育比赛。 | |
| | | | 9 | 负责体育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 | |
| 10 | 拟订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，组织协调体育产业发展，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。负责体育产业统计工作；负责体育行业、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（场所）安全监管工作。 | | | | |